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7,555.5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4.3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941.1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2月7日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79.2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7年6月，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优化调整。《关于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222.27 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3,222.27 万元，其中包括置换先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679.22 万元。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金额 10,127.9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9,718.91 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 409.05 万元）。

##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 4 个旗舰店，分别为深圳旗舰店、广州旗舰店、长沙旗舰店和重庆旗舰店。本次拟变更长沙旗舰店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变更前项目内容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内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深圳旗舰店	深圳市罗湖区	未变更	
	广州旗舰店	广州市番禺区	未变更	
	长沙旗舰店	长沙市天心区	深圳佰恩邦旗舰店	深圳市南山区
	重庆旗舰店	重庆市渝北区	未变更	

截至目前，深圳软装旗舰店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广州旗舰店和重庆旗舰店正在建设中。综合长沙市场的实际情况，目前已有 3 个佰恩邦旗舰店，再重复建设旗舰店的必要性已大大降低，因此公司拟将长沙旗舰店变更为深圳佰恩邦旗舰店，项目实施地点由长沙市天心区变更至深圳市南山区，其他建设内容和方案均保持不变。

### （二）项目进度及延期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980.60 万元，建设进度 30.66%。考虑到 2018 年全国住宅装饰市场的外

部环境，公司主动放慢了扩张步伐，加之符合公司旗舰店定位的实施场地难以寻找，故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因此公司拟将本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将依据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机关的要求，视实际情况需要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4、“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场地获取方式为租赁，因长沙及深圳的市场租赁价格存在差异，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可能导致深圳佰恩邦旗舰店的租赁面积小于原定长沙旗舰店的租赁面积，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

5、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更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将项目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议同意变更“名雕家居装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中长沙旗舰店的实施地点，并将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18日